

责任编辑:程莉莉

新闻热线:(010)84151095

E-mail:grrbmgzk@163.com

北京一城中村断水 居民打私井成风

由于地理位置方便、房屋租金低廉，水磨社区居民从不足千人膨胀为万人，拥挤的空间给居民和管理者都带来困难



图①



图②

本报北京8月20日电(记者北梦原 杨召奎 实习生王明月)高高的钻机竖立在狭窄的道路上，冒着黑烟，一旁的小池里积满了泥水，工人们忙着用大铲将泥浆舀到桶里，一桶一桶往外搬运……8月19日，《工人日报》记者来到北京水磨社区，一支打井队正在施工，“现在几乎家家户户都打了井”，在一旁监工的社区大爷说。这个位于北京圆明园与清华大学之间、0.25平方公里的城中村，断水已有20余天。为解决用水难题，居民纷纷自己打井取水。

今天，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称，针对社区居民私自打井的行为，他们已经进行了执法检查。另外，北京市相关部门、青龙桥街道办和清华大学已经进行了座谈协商，但并未透露具体的处理办法。此前，该局负责人曾表示，断水原因为社区人口过多，用水量供不应求。据了解，水磨社区原本不足千人，而目前，估计已有近万名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在此。

围着村子走了一圈，记者发现，水泥砌成的井口、轰鸣的抽水泵和楼顶的水箱几乎成了建筑物的标配。几位正在路旁清理建筑垃圾的社区居民说，“这是待拆区，没人管。区政府、市政府都来过了，可就是不来水。”

图① 钻机设备和水泥挤满了狭窄的街道。
图② 水磨社区一处打井工地上，一名打井工人正在检查钻机的水泵。

本报记者 北梦原 摄

由于临近中关村，租金又较便宜，不少外来务工人员选择在水磨社区落脚。李大爷对记者说，他家三层房子全都租出去了，租金最便宜的只要500元，最贵的2000元，“租床位的，更便宜”。

低廉的居住成本使水磨社区成为中关村北大街上的“洼地”，中关村的销售人员、附近餐馆的服务员和小商贩等大量外来务工者的到来，彻底改变了水磨社区的原貌。

宋林茂老家在河北衡水，目前在水磨社区外经营一个麻辣烫小摊，他租住在社区一间平房里已经16年。宋林茂说，社区过去全是平房，现在都是四五层高的楼房，“越修越高，越修越密”，“有的地方，你站这栋楼，我站对面楼，两人都能碰到”。社区道路同侧的房屋摩肩接踵，两侧楼房仅留一线天，每一寸空间都被利用到了极致。甚至有几户人家共用一个大门，只为给临街的一层多留出几间门面。

然而，对于断水，宋林茂并不认同外来务工人员过多造成用水量供大于求的说法，“人多也不是今天多起来的”，他认为，社区旁清华大学暑假调低了水压，才是水磨社区变成“打井村”的真正原因。

在人口日益膨胀的水磨社区里，宋林茂和妻子靠小生意供儿子上了大学。如今，他并不再认为自己是外来务工人员，“除了没有北京户口，我和这些街坊有什么区别？”尽管房子还是租的，但他仍然不顾妻子的反对，坚持与街坊凑钱打了一口井。

建筑业高日薪 何以无法吸引 年轻农民工？

赵昂

一提起建筑业农民工，人们往往将他们与高薪画等号，“日薪三百，月薪过万，秒杀白领”成了许多人对他们的印象。但是，一方面是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不断上涨，使得企业人力成本增加，建筑业企业不堪其负，而另一方面，则是即使企业开出的薪水“节节高”，但依然难以招聘到年轻的建筑业农民工，建筑业农民工老龄化现象日益加剧，而一些需要技术的工种如木工、焊工、雕工等更难觅。

按理说，薪水高的职业，应聘者应该是趋之若鹜才对，那为何建筑业农民工却“高薪难觅”呢？因为，普通人理解的高薪，和建筑业农民工事实上的“高薪”，完全是两个概念。

通常，人们所说的高薪，往往指高月薪，且指的是税后实际到手的薪水。但建筑业农民工拿的却不是月薪，而是日薪，按日结算。高月薪不见得高月薪，在建筑行业尤其如此。

一些人在计算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时，往往将日薪简单地乘以30天，计算出他们的月薪。但是，建筑行业并不是每日都开工，遇到天气不好时或者没接到工程时，农民工便分文日薪都拿不到。根据北京大学的一份报告显示，建筑行业农民工每年工作时间大概为6至7个月，平均工作天数为155天。也就是说，一年中平均只有155天能拿到所谓的高月薪，且这155天大多是远超过正常劳动时间的高强度劳动，没有周六日。这样的月薪如果以全年实际工作日计算，再平均到每月，还是高薪吗？

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一份工作给人带来的，或者说人们希望通过工作所得到的，不只是用高薪水满足了自身的生理需求和物质享受，还希望从工作中获得安全感和尊重感，包括劳动的安全、自身的健康和社会保障、工作职位的稳定，以及通过工作得到他人尊重，最终实现自我价值。而这些，是薪水本身换不来的。

目前，许多工地采取的是承包制，工程层层转包，而农民工往往只是与包工头之间就工资达成口头承诺，并无劳动合同。而这意味着建筑行业农民工无法得到相应的社会保障和福利。企业把近乎所有的人力成本都以现金的形式发给了农民工，相应的代价是，等他们干不动了，生病了，将会求助无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建筑业农民工是所有行业农民工中，参加社会保障比例最低的。在2012年时，建筑业农民工中只有3.8%参加了养老保险，而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这一比例高达24.1%。作为劳动强度较大、工伤发生可能性较高的行业，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比例只有制造业农民工的一半，参加医疗保险比例只有后者的三分之一。而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的比例只有2.2%，其比例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民工的七分之一。

这样的工作，就是再高的月薪，也难以留住年轻人的心，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心。

对于生长在城镇的年轻农民工而言，他们对工作的选择不再仅仅只是看中工资能满足的物质需求，也更看中职业的安全感、归属感以及自我实现梦想的可能性。在工厂里、在服务性企业里，他们可以得到更多劳动保障，职位也相对稳定，可以拥有自己的社交圈子，并且有相应的职业晋升阶梯。这就是新生代农民工宁愿去薪水较低的制造业工厂，甚至薪水更低的服务性企业，也不愿意从事建筑业的原因所在。

对于建筑企业来说，破解“涨工资依然难招工”这一问题，关键在于能否为农民工提供长期稳定的职位和可靠的劳动保障，让他们拥有职业的安全感、归属感和尊感。

《农民工刑事法律援助研究报告》称——

农民工自救性犯罪、职务犯罪亟待关注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占73.8%，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

农民工“自救性犯罪”现新特点

案例：59岁的浙江温州人老王，由于拆迁补偿问题多次上访未果，他想到了维权“高招”，攀爬高压电塔，并向下抛撒上访材料。此举引发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老王因此被刑事拘留，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

“农民工维权自救性犯罪是指农民工的生存、发展受到威胁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在维权无果或上告无门后，不得已以犯罪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或权益。”致诚刑事项目负责人姚艳娇律师告诉记者，“实践中，农民工维权可能引发的自救性犯罪常见类型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犯罪，比如被拖欠工资后与老板发生肢体冲突等。”

但在此次统计的罪名中，姚律师发现，84名当事人中有10名涉嫌寻衅滋事犯罪，有7名涉嫌妨害公务犯罪，农民工涉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案件数量呈增长趋势，并且涉案人数较多，共同犯罪形式较为明显。

“农民工个人的力量有时无法维护自己的权益，于是可能会纠结多人集体闹事，引发群体性事件，特别是相同的遭遇以及在血缘、地缘上的联系都可能使他们组成具有犯

罪亚文化的团伙与组织。”姚律师指出，此类犯罪也是农民工在维权过程中可能引发自救性犯罪的一种新的发展类型，需引起各方的重视。

那么，如何有效解决农民工“自救性犯罪”呢？有评论指出，必须双管齐下，除了帮助农民工提高守法意识，培养对法律的信仰，还需要通过强有力的制度安排，破解他们的维权困境。

农民工“职务犯罪”盲从是主因

案例：小丽在北京某公司做话务员工作，她按照公司要求，以“中国民营经济促进会”名义邀请民营企业家参加“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并向获奖人员收取一定费用。不久，小丽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报告显示，农民工“职务犯罪”呈现三个特点，犯罪行为发生在农民工工作过程中；农民工受到雇主的指使，农民工和雇主的行为往往构成共同犯罪；农民工具有一定的盲从性，有的农民工知道其工作内容属于犯罪，仍然听从雇主安排进行工作，有的农民工自己并不知道工作内容属于犯罪行为，只是盲目听从雇主安排。

姚律师指出，关于农民工职务犯罪，这一次呈现的新特点主要是在涉嫌诈骗，但是这种诈骗行为非常隐蔽，涉嫌诈骗的这些犯罪嫌疑人主要是公司的员工，就是因为工作中

的盲从掉进了法网。

“例如小丽的这个案子，公司是合法注册的，法定代表人利用合法注册公司做一些违法行为，小丽并不知情，她想着听老板的话，本分工作、自食其力就不会违法犯罪。”姚律师解释说，“但事实上，在这一过程中，其公司所有员工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到了犯罪中来，因为缺少这些环节中的任何一环，犯罪就不能继续下去。”

那么，如何预防此类“职务犯罪”呢？致诚主任佟丽华律师认为，一方面应当加大对类似“注册成立正规公司、披上合法外衣”的方式来进行隐蔽诈骗活动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求职心切的务工人员在求职时也应该多个心眼，一旦发现自己掉入招工骗局后，在面对违法的犯罪“红线”时，不要心存侥幸。

农民工法制观念普遍淡薄

案例：刘康和女友经常打打闹闹，一次，他又和女友发生冲突，女友最终选择分手。为了留住爱情，他居然用尖刀劫持了女友并与警方对峙。在他看来，劫持女友，只为证明真爱，不可能涉嫌绑架罪。

报告指出，农民工犯罪的原因主要有五个方面：经济困难；受他人胁迫、唆使或拉拢；与被害人产生矛盾；法制观念淡薄；工作原因引发犯罪。但姚律师告诉记者，在很多涉嫌犯

罪的案件中，这些犯罪原因并非单一存在，尤其是“法制观念淡薄”。

“我们发现，绝大部分涉嫌犯罪的当事人由于文化水平较低，没有接受过法制教育或培训，他们对是否涉嫌犯罪以及犯罪的后果缺少基本认识。”姚律师说。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指导处副处长丁天球则对记者表示，“2013年，全国办理刑事案件22万件，农民工的案件不到3.3万件左右，占全国刑事案件不到1/6，这个比例是很低的，原因在于好多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他不知道法律援助权利，也不知道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提供法律援助避免激化事端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法律援助中心联席主任吴宏耀指出，“一些农民工犯罪事件确实令人生气，他们也应该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对于法律援助人士来说，必须保持平静，从根源上去分析和认识农民工违法犯罪现象，更好地为他们提供援助。”

他表示，农民工群体庞大，如何对待这些人，如何让他们体会到法律的阳光和公正，其实是关乎法律制度声誉的问题。对这些人的关注，可以避免一些小的矛盾被激化成社会事端，所以关注农民工刑事法律援助，尽管只是一个点，但对于推动整个法律援助制度深入发展会有重大影响。

卖菜的留守儿童

8月15日，在江西省遂川县山区禾源镇逢圩集市，留守老人和妇女忙着在集市上买卖生活用品，孩子们在一旁玩耍或帮大人做生意。

遂川县地处罗霄山脉南段东麓，湘赣交界处，是国家级贫困县，现有人口58万人。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

的农民把眼光投向了城市，走入打工者的行列。

图① 逢圩集市上，孩子和妈妈一起数着当天的收入。

图② 8月17日，遂川县商贸城菜市场，泉江镇洋村12岁的李洋河帮妈妈卖菜。 李建平 摄



留守儿童随手拍

7月10日~8月30日，工人日报法人微博联合中工网发起“留守儿童随手拍”活动。欢迎广大网友将留守儿童、“小候鸟”的照片和故事传至邮箱:grrbwb@sina.com或在新浪、腾讯、人民网微博平台@工人日报或私信“工人日报”。稿费从优。



更多精彩图片 请扫描二维码



图①

